附件3

《申请表》填写须知

一、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表》，请勿随意删除、更改表格样式，填报内容应真实、有效、准确。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

二、《申请表》内容中不得透露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信息。评审时，如评审专家判定申请人故意泄露以上信息，可打0分。

三、外籍人员除“封面”内容必须用中文填写外，其他内容可自选中文或英文填写申报。

四、《申请表》须提交PDF电子版，请勿提供其他格式电子文件。PDF文件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单位—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山东大学—物理学—XXX，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

五、“封面”中:1、**“项目所属一级学科”**、**“项目所属二级学科”**根据申报项目所属学科填写，学科目录参见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中：1、**“是否博士留学回国”**，指申请人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如符合要求，选择“是”打“√”。2、**“申请人当前身份”**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备案为准。3、**“主要学习经历”**可从本科阶段填起。

七、“曾获得的研究成果”中，申请人请勿随意删除、更改表格制式，如没有相关内容可置空。内容填报时间为近5年，每类不超过3项，其中：1、**“获得科研奖励情况”**主要填写获得国家、省（部）及市级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内容，**“等级”**一般为“一等/二等/三等”，排名前3位的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奖励须提供佐证材料。2、**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情况”**主要填写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省（部）及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课题等内容，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课题须提供佐证材料。**“负责情况”**请填写“主持”或“参与”。3、**“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情况”**按论文发表时间由近及远顺序排列，“通讯作者”可在“排名/人数”栏内注明“通讯”。4、**“已授权专利情况”**中，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授权编号的无需填写。

八、“项目信息”项的页数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按照字数要求填报项目内容。

九、“对企业的贡献”项中，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填写，其他申请人可置空。

十、“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项中，工作站联合招收、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填写流动站和工作站双方合作导师推荐意见，其余招收类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仅须填写1位合作导师意见。推荐意见中不得透露合作导师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

十一、“申请人承诺”项不再要求本人签名，提交该项内容，即代表本人承诺所述内容。